

新建黄埔区九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 王王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邮政编码: 510555

电话: 020-821190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章):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工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75号名都汇五层

邮政编码: 510800

电话: 020-36992829, 17819681680

传真: 020-36992939

电子邮箱: mdzbd1@163.com

招标文件修改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应按照全过程电子化范本（房建类）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需要修改的内容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2.	2.2.8	新增	增加： 2.2.8 招标人有权使用领取补偿费的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不需另付给使用费）。
3.			增加： 2.4 交易服务费 2.4.1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4.	3.1	3.1 现场考察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修改： 3.1 <u>现场考察：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5.	3.2.3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u>

			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6.	3.2.5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修改: 3.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u>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
7.	3.3.3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修改: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 <u>清晰</u>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 <u>在线下完成后</u> 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均按要求独自填妥并签字盖章提供；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u>
8.	3.5.1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修改: 3.5.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u>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u>
9.	3.6.1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修改: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	3.6.5	新增	增加: 3.6.5 <u>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u> <u>（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 <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u>

			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11.	3.8.1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修改：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1个、“勘察设计方案光盘”1个、“保密文件光盘”1个。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2.	3.8.2.4	新增	增加： 3.8.2.4 “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3.8.2.1款或3.8.2.2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13.	3.9.1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修改：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

			<u>进行操作。</u>
14.	3.10.1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修改： 3.10.1 <u>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拒不签订合同的，不得获得投标经济补偿，招标人将报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u>
15.	3.10.2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修改：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6.	3.11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	修改：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和前期服务机构；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u>（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4.1.1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修改：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c) <u>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附录9-1《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审查项目的；</u>
18.	4.1.2	4.1.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修改： 4.1.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u>《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经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签字或盖章）；</u>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c) <u>《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u>
19.	4.1.3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修改：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b) <u>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c) <u>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u> (d) <u>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附录3、附录3-1、附录3-2、附录3-3、附录3-4、附录3-5填报报价；</u> (e) <u>勘察设计方案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者发现明显抄袭行为，或者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u> (f) <u>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u>

20.	4.1.6	4.1.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修改: 4.1.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u>凡未在第4.1条单列的废标条件,不得作为废标评审的依据。</u>
21.	4.2.1	4.2.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修改: 4.2.1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如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则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u>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22.	4.2.5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修改: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 <u>招标代理机构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u>
23.	4.4.4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修改: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u>若在评标期间(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u> <u>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u> <u>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u>

24.	4.4.5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修改：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 <u>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u> ，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25.	4.5.1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名； ☐ 否。	修改：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u> 3 </u> 名； ☐ 否。
26.	4.5.2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 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 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删除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 由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 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 1 名讲解; 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 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 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 (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 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 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 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 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7.	4. 5. 3	4. 5. 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 5.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 5. 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	4. 5. 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 5.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 5. 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 将按方法一规定的步骤进

	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 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 (g) 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确定进	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9-1《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u>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然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2 款规定，按附录 9-2《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u> (d)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3 款规定，按附录 9-3《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u>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3《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u> (e) <u>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 (g) 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u>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
--	---	--

		行补偿。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 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u>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招标公告 1.9.4 进行补偿。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u>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j) 定标委员会定标。<u>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7《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u>
28.	5.1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____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__一__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 4.5.1 约定推荐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1.3 <u>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9.	5.3.5	新增	增加： <u>5.3.5 中标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概算超出经招标人确认的概算，中标人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u>
30.	5.3.6	新增	增加： <u>5.3.6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u>
31.	5.3.7	新增	增加： <u>5.3.7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的，则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u>
32.	5.3.8	新增	增加： <u>5.3.8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u>

			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33.	5.3.9	新增	增加： 5.3.9(a)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承诺表》（格式见附录1）作为合同附件，拟派各专业人员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备查。 (b)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方案 A3 版及设计图纸、资格审查文件、定标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34.	6.1.6	新增	增加： 6.1.6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35.	7.2.1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修改：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6.	7.2.2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修改：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7.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修改内容详见第八章
38.	附录 1	详见附录 1	修改： 详见附录 1。

39.	附录 2	详见附录 2	修改: 详见附录 2。
40.	附录 3	详见附录 3	修改: 详见附录 3。
41.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删除
42.	附录 5	详见附录 5	删除
43.	附录 6	详见附录 6	修改: 详见附录 6。
44.	附录 8	详见附录 8	修改: 详见附录 8。
45.	附录 9	详见附录 9	修改: 详见附录 9-1、附录 9-2、附录 9-3。
46.	附录 12	详见附录 12	修改: 详见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47.	附录 14	详见附录 14	修改: 详见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48.	附录 15	详见附录 15	修改: 详见附录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49.	附录 16	详见附录 16	修改: 附录 16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50.	附录 17	增加	增加: 附录 17 定标原则
51.	附录 18	增加	增加: 附录 18-1 定标因素 附录 18-2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附录 18-3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附录 18-4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附录 18-5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附录 18-6 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第二章 招标	16
第三章 投标	18
第四章 评标	24
第五章 定标	3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第七章 知识产权	3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6
附录 1 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80
附录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1
附录 3 勘察设计费报价	86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91
附录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2
附录 6 投标书	95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96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99
附录 9-1 资格审查表	100
附录 9-2 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102
附录 9-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103
附录 10 投票表格	104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105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106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108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09
附录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117
附录 16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18
附录 17 定标原则	119
附录 18-1 定标因素	121
附录 18-2: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122
附录 18-3: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121
附录 18-4: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124
附录 18-5: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125
附录 18-6: 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招标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2.8 招标人有权使用领取补偿费的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不需另付给使用费）。_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4 交易服务费

- 2.4.1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_

第三章 投标

3.1 现场考察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质疑和澄清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3.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

指引。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均按要求独自填妥并签字盖章提供；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3.3.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3.3.4.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4.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4 延期

-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3.5 投标时间

- 3.5.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

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6.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3.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3.6 的规定执行。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1 个、“勘察设计方案光盘”1 个、“保密文件光盘”1 个。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8.2 补救方案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2.4“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 3.8.2.1 款或 3.8.2.2 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3.9.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9.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3.8.2 的规定执行。
- 3.9.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3.9.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9.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9.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9.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10 投标保证

-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拒不签订合同的，不得获得投标经济补偿，招标人将报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c) 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附录 9-1《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审查项目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经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签字或盖章）；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c)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c)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d)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附录 3、附录 3-1、附录 3-2、附录 3-3、附录 3-4、附录 3-5 填报报价；
- (e) 勘察设计方案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者发现明显抄袭行为，或者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f) 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1.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凡未在第 4.1 条单列的废标条件，不得作为废标评审的依据。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如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则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4.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 16《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4.4 评标原则

-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4.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4.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

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4.4.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5 评标办法

[注释]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修改表中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3名；

☐否。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三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

~~——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三阶段评标法）：a、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

- 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 1 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
- ~~(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 ~~(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一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9-1《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然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2 款规定，按附录 9-2《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d)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3 款规定，按附录 9-3《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3《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 (g) 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招标公告 1.9.4 进行补偿。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

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j）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7《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定标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评标委员会按按照 4.5.1 约定推荐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1.3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5.1.4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3 其他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3.5 中标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概算超出经招标人确认的概算，中标人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5.3.6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5.3.7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的，则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5.3.8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5.3.9 (a)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承诺表》（格式见附录1）作为合同附件，拟派各专业人员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备查。

(b)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方案 A3 版及设计图纸、资格审查文件、定标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第六章 授予合同

6.1 授予合同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1.6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公开展示

- 7.1.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7.2 知识产权转移

-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7.3 其他

-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新知建管设[20] 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与勘察、设计人_____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_____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_____万元（设计费_____万元，BIM技术应用费_____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勘察、设计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勘察、设计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 %（其中：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经查实，该分包企业若不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人需另行分包给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分包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金额占比不得低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且发包人予以勘察、设计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投标。（本条适用于勘察、设计人为大中型企业，且其投标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签订合同做删除）勘察、设计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勘察费、设计费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负责收取，开具相应合同价款全额发票。（若出现多家勘察单位或者多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人，则由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勘察费，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设计费）（选择性条款）。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七份，勘察设计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勘察设计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如有）

二、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最终以可研批复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计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____万元（大写：____整），勘察费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合同生效、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勘察人进场工作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____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

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4.2.4 勘察人为联合体的，勘察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4.2.5 由____（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勘察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

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勘察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6 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未按相关规范执行勘探施工或勘探成果失实或分析不准确，而造成基础、基坑、边坡、地下等工程提供的技术参数严重失实或在施工过程中的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出现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动态扣分、通报批评并以列入我区建设领域“黑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8.4 发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勘察成果组织初验收。

8.5 如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合同由代建单位与勘察人签订的，发票抬头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选择性条款）。

8.6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勘察单位质量管理办法（2023年试行版）》（下称《质量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勘察人在签订本合

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勘察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2.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勘察单位质量管理办法（2023 年试行版）》（另册）

3. 勘察人员表

发包人：（公章）

勘察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的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_____。

3.2 规模：_____，最终以可研批复为准。

3.3 阶段：_____。

3.4 项目设计内容：_____外电工程等。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5 设计估算投资：_____。

3.6 绿色建筑标识标准：_____星（选择性条款）。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 10_个工作日内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确定后_20_工	

			作日内	
3	设计概算	8	方案确定后 <u>20</u>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 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5	设计计算书	5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 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 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 (6) 本项目先行开展方案设计，设计工作量占比为 15%。待方案设计完成后，需取得建设业主书面指示后再开展下一步工作。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5.12 BIM 成果及应用要求详见附件 4

第六条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计费标准

6.1.1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万元， BIM 设计服务费为 万元。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提供全过程（设计、施工、~~运维~~）、全专业 BIM 技术服务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BIM 顾问团队费用，各阶段建模费用，各阶段驻场服务费用，网络租赁费用，人员投入及培训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1.2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下浮不低于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____万元计算，暂定为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6.1.3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计取，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按____平方米，计价内容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中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A，综合单价为31.24元/m²，并下浮____计算，BIM技术应用服务费为____万元。结算时建筑面积以区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筑面积数额为准。

6.2 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生效、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____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办理完毕，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9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发现工程设计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不计利息）。所有设计费支付均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且无超付的情况下支付。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即设计合同定金）后及时分别支付给相应未中标投标人，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提供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或银行转账凭证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6.4.12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6.4.13 由____（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6.5 BIM 设计服务费支付

1、本合同生效、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暂定金额的15%，即人民币 万元；

2、初步设计模型完成，初步设计的各类分析报告完成，~~模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支付至暂定金额的30%，即人民币 万元；

3、施工图设计模型完成，各类优化报告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模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支付至按区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筑面积调整后合同金额的65%；

4、完成主体分部验收，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支付至按区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筑面积调整后合同金额的80%；

5、竣工模型完成，竣工模型通过验收后30日内，且服务费结算审定后，支付至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6、完成运维BIM模型验收，在BIM竣工模型通过验收后，且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服务费结算价余款。~~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设计人需单独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不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在设计合同价内。~~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5 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

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5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____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____年以上，且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____及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____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____职称，其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____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另册）；

2.《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4.BIM 成果及技术要求；

5.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另册）

附件 2：《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BIM 成果及技术要求；

BIM 成果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阶段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范围为该工程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咨询及BIM设计成果制作、BIM技术应用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BIM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 2、BIM三维可视化协同设计；
- 3、图纸审核、碰撞检测及管线优化；
- 4、基于BIM模型工程量统计；
- 5、三维虚拟仿真漫游等；
- 6、施工三维场地布置；
- 7、施工变更处理（施工模型更新完善）；
- 8、竣工模型完善；
- 9、其他配合服务工作。

三、BIM专项成果需求

- 1、编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_____工程-BIM技术实施应用方案》；

- 2、全专业可视化协同设计服务；

- 2.1项目全专业BIM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结合相关图纸建立BIM模型，辅助优化本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优化。

- 2.2项目BIM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结合设计和BIM团队建立设计BIM模型，进行阶段性维护和更新，并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模型（包含土建及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和室外及配套工程等专业）。

- 2.3三维可视化分析、模拟和优化

- ①通过模拟展示项目整体及周边环境；

- ②通过浏览三维模型，检查和分析土建空间布局及其他机电设备的布局合理性。

- 3、图纸审核、碰撞检查及优化建议

- 3.1根据本项目各专业三维模型，采用BIM软件进行专业内、专业间的碰撞检测，并将模

型中发现的主要碰撞问题进行综合优化，提出优化意见形成报告；

3.2以统一的表格形式记录问题类型、对应专业、位置描述、解决方法或优化建议等。描述应能清晰反应碰撞问题；

3.3碰撞问题报告应按内容需要，配以二维CAD图纸（截图）、三维模型（截图）乃至实际现场照片，进行必要的对照、标记与说明；

4、模型工程量统计

利用设计BIM模型，提取模型中建筑面积、设备数量及主要构件工程量等信息，输出相关的统计报表，工程量统计应以明细表或工程量清单形式体现。

5、虚拟仿真漫游

根据实际要求，制作项目仿真漫游动画。

四、BIM成果提交时间及交付格式

1、成果交付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双方协商，以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为原则。

2、BIM成果内容及交付格式：

BIM 服务阶段	BIM 服务内容	BIM 成果	交付格式及数量
设计阶段	编制 BIM 技术实施应用方案	01. 《BIM 技术实施应用方案》；	纸质文档；一式八份
	初步设计 BIM 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02.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BIM 模型；	模型（.rvt）；电子档一份
		03. 结构专业初步设计 BIM 模型；	
		04. 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 BIM 模型；	
		05.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 BIM 模型；	
		06. 电气专业初步设计 BIM 模型；	
	设计图纸审核、优化	07. 设计图纸问题报告；	问题报告（.doc/pdf）；电子档一份
		08. 优化模型；	模型（.rvt）；电子档一份
	三维可视化空间分析、模拟和优化	9. 项目整体三维场地模型；	模型（.rvt）电子档一份
	面积统计	10. 在设计 BIM 模型中，按要求计算的面积统计报告；	面积报告（.xls）；电子档一份
	辅助工程量统计、复核	11. 提取设计 BIM 模型主要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xls）；电子档一份
	施工图设计 BIM 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12. 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	模型（.rvt）；电子档一份
		13.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	
		14.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	
		15. 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	
		16. 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	

		17. 消防专业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	
		18. 弱电智能化专业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	
		19.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 BIM 模型；	
	碰撞检查，管线综合	20. 第一次优化：碰撞检测报告及管综优化后模型；	碰撞报告 (.doc/pdf)、模型 (.rvt)；电子档一份
		21. 第二次优化：碰撞检测报告及管综优化后模型；	碰撞报告 (.doc/pdf)、模型 (.rvt)；电子档一份
	竖向净空优化	22. 各管线密集处（如地下车库、设备机房、公共走道等）竖向净高优化报告及模型；	净高报告 (.doc/pdf)、模型 (.rvt)；电子档一份
	BIM 管线综合设计出图	23. 机电管线综合图；	CAD 图纸 (.dwg)、模型 (.rvt)；电子档一份
		24. 机房深化图；	
		25. 机电管线预留孔洞图；	
	虚拟仿真漫游	26. 项目整体虚拟仿真漫游动画视频；	视频 (.avi/mp4)、模型 (nwd)；电子档一份
施工阶段	施工场地布置	27.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模型进行三维施工场地布置；	模型 (Rvt)
	施工过程变更处理	28. 根据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的项目变更进行 BIM 模型更新处理；	模型 (Rvt)
	竣工模型配合服务工作	29.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对竣工模型的完善工作。	模型 (.rvt)；电子档一份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单位（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

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的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公章）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附录 1 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人			
		...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设计人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设计人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			
		BIM 专业负责人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各专业分工人员（可以扩展表格的行数）。表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涉及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且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人数及资格均不得低于本表要求。

②中标后，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招标人将核实资料情况，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按规定处理。

③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需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由相应单位委派），中标人需提供本表所列人员 2025 年 5 月或 6 月或有效的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扫描件，招标人将核实资料情况，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按规定处理。

④一旦中标，要求表中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附录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文件。
- (b) 勘察设计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
- (d)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有)。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和资格审查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 开标文件

3.1 开标文件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4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上传交易平台网站)

4.1 勘察设计方案内容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绿建、难点或建议或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e)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 3）；
- (f)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g)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h)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i)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j)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k)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l)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m)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n)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o)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p)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q)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r)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s)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t)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根据《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要求和深度编制设计方案以及提供相关图片或截图等资料。

（2）《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所有要求的实体模型投标阶段不需提供。

（3）DWG 格式文件等内容应以图片或截图形式提供。

5 深度要求

5.1 投标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c)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6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6.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a) 目录；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为准)；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e)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f) 投标人资质证书；

(g)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h) 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

(i)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j)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7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7.1 投标文件光盘内容：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

(b) 投标文件光盘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光盘各 1 个，光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加密的文件。

(c) 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包括内容：一套 PDF 格式的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 份；

(d) 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内容：一套 PDF 格式的设计方案 1 份；

(e) 保密光盘包括内容：一张用于识别设计方案的 PDF 格式的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f)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8.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附录 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3-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含方案费、补偿费)		取自附录 3-2《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2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取自附录 3-3《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表》
(二)	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录 3-4《勘察费投标报价表》、附录 3-5《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三)	投标总报价		(三) = (一) + (二)

3-2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元）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元）		
4	联合试运转费（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6	专业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0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元）		$9=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10	其他设计收费	0	$10=(11 \text{ 至 } 14)+(17 \text{ 至 } 19)$
11	总体设计费（元）	0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元）	0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元）	0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元）	0	$14=15 \times 16$
15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元）	0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0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元）	0	基本设计收费的 10%，可以不委托。
18	竣工图编制费（元）	0	基本设计收费的 8%，可以不委托。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元）	0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元）		$20=9+10$
2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比例	100%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20%	查招标公告文件
23	工程设计收费（元）		$23=20 \times 21 \times (100\% \pm \text{浮动幅度值})$
24	方案（总体）阶段设计费（元）	0	查招标文件
25	工程设计费总额（元）		$25=23+24$

注：工程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文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计取，设计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

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作无效标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不包括工程勘察收费。

3-3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BIM 技术应用费	投标值	备注
1	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元）		
2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500	
3	下浮率（%）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Y.YY%
4	BIM 技术应用费（元）		

注：本表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编制，总建筑面积暂按 19500 平方米。计价内容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中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A，综合单价暂定为 31.24 元/平方米，并下浮 20% 计算，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为 487344.00 元。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占 BIM 设计阶段应用的比例为 100%，**BIM 技术应用费=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建筑面积×（1-下浮率）。**

3-4 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勘察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不 高于 200 元
2		暂定工程量（米）	800	
3		暂定勘察费（元）		$3=1 \times 2$

注：岩土工程勘察费：每米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相关规定计取。

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勘察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最终勘察内容和工程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3-5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 级 GPS RTK 观测	Ⅱ类	1	3	点			单价不高于 2553 元
2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Ⅱ类	1	1	幅			单价不高于 13456.15 元
3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Ⅱ类	1	0	幅			单价不高于 13456.15 元
4	小计	$(1+2+3) \times (1-30\%)$						

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并下浮 30%，且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测量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

最终测量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不服从修正视为不响应此项目的招标文件。

附录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本表宜装订放在设计投标文件文本文件的设计说明书前面)—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内停车位	个	
	室外停车位	个	
	住宅总户数	户	
	90-平方米以下户型住宅户数	户	
	住宅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商业	平方米	
	办公	平方米	
	文教体卫	平方米	
	工业仓储	平方米	
	站场设施	平方米	
	[]用途	平方米	
	[]用途	平方米	
	[]用途	平方米	
	[]用途	平方米	
	[]用途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米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电梯	台	
	楼梯	樘	
	主入口朝向	方向	
	无日照采光的房间	个	

数值栏由投标人填写。为了确保评选的精确性，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委托专业人士对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借助CAD和图表复核设计方案中描述的面积、体积、空间体量及其他客观标准内容，填写在测试结果栏，测试结果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只适用于勘察投标）~~

1——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 开标信封。~~

~~——(b) 勘察方案。~~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2——保密要求

2.1——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开标信封

3.1——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4——勘察方案

~~4.1——勘察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 目录；——~~

~~——(c)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 3）；——~~

~~——(d)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e)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f)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g)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h)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i)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j)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k)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l)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m)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n)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5——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5.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a) 目录；——~~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投标人资质证书;——~~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
- ~~——(g) 投标申请表 (附录 1);——~~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i)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投标人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附录 6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办理本次投标的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 须附所有签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同时提交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或 6 月）在投标人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格式供参考）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对此无异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注：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须与其相应的资质相匹配，出现多家勘察或设计单位时，应明确不同专业的勘察或设计的负责单位，并明确承担主要工作任务的勘察或设计工程的单位）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收取全额勘察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

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

（注：勘察费、设计费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负责收取，开具相应合同价款全额发票。若出现多家勘察单位或者多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人，则由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勘察费，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设计费）。

7. 有关工作范围和费用收取事项确定后，联合体各方同意不得再次更改。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 独立投标人，本协议书可不提供。

2. 本协议同时作为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各方签订本协议的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须附所有签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4. 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成员格式。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附录 9-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项及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			
5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7	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本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

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9-2 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编号		
1	<u>《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经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签字或盖章）；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同时提交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或 6 月）在投标人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u>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	<u>《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u>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9-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编号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	<u>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3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附录 3、附录 3-1、附录 3-2、附录 3-3、附录 3-4、附录 3-5 填报报价			
5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文件）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者发现明显抄袭行为，或者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	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0 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1)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概念	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功能布局应充分满足项目定位及需求。设计方案应能体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特色和需求，立足满足社区服务及周边更多人群。			
2 规划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平面考虑医疗建筑的特点，通过不同科室和流线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建筑设计中，考虑增强自然采光、通风为能力。建筑应色调和谐、功能齐全、简洁明亮、标识清楚，使用方便。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			
3 景观	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水体，方便户外交流休息。			
4 建筑外观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5 使用功能	医疗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就诊、候诊及洁污流线要合理清晰。并且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人员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 交通	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			
7 无障碍	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应能无障碍地到达公共建筑的任何房间，建筑物入口附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			
8 配套设施	与地块周边机电系统结合紧密，设置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			

	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等系统。			
9 经济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10 绿色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11 BIM 信息化技术应用	针对项目在设计阶段能充分应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提供详尽和完整的 BIM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 应用价值点等；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及交付计划清晰；BIM 协调管理机制设计合理等），且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 BIM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则为较好方案；BIM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则为一般方案；BIM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则为较差方案。			
综合评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对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人口的增加，医疗应急需求也将相应提升。知识城片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创造示范区”和“国家知识中心”，其医疗应急体系建设尤为重要。基于区域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升需求，强化紧急医疗资源储备与快速响应能力，在九佛街道建设一所具备应急能力的社区医院，对于保障区域医疗安全、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新建黄埔区九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医院）规划选址位于九佛街道创新大道与人才五路交叉路口南侧，拟建床位数不少于 100 个，用地面积约 100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及辅助用房、住院用房、地下车库及其他用房等。

项目按照二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规划建设，重点强化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等服务，同时兼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区域，覆盖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等功能。

1.1 地理：广州地处中国南部、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中北缘，是西江、北江、东江三江汇合处，濒临中国南海，东连博罗、龙门两县，西邻三水、南海和顺德，北靠清远市区和佛冈县及新丰县，南接东莞市和中山市，隔海与香港、澳门相望，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中国的“南大门”，是广佛都市圈、粤港澳都市圈、珠三角都市圈的核心城市。

广州知识城，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是继苏州工业园、天津生态城之后，中新两国又一跨国合作的标志性项目，是广东省以及新加坡政府共同倡导创立的广东经济转型样板。2010 年 6 月 30 日，中新广州知识城奠基，一座产城融合的新型现代化城市正在傲然崛起。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

九佛街道位于黄埔区北部，地处中新广州知识城区域，辖区面积 56.82 平方千米，下辖 9 个行政村、78 个经济社和 1 个社区。

1.2 文化：广州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府文化的发祥地，从秦朝开始一直是郡治、

州治、府治的所在地，华南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从公元三世纪起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主港，唐宋时成为中国第一大港，是世界著名的东方港市，明清时是中国唯一的对外贸易大港，也是世界唯一两千多年长盛不衰的大港。

2 方位图和总图

具体宗地用地面积详见附件一:红线图、地形图相关图纸。

3 工程规划

规划需灵活有效地整合周边资源，满足平疫结合的需求：功能分区明确、使用功能完善，空间流线清晰、避免交叉感染。规划布局应考虑片区的总体规划，处理好与相邻环境的关系，合理设计各种功能的出入口位置。

4 建筑设计要求

4.1 设计范围及经济技术指标

4.1.1 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和建筑单体及配套的方案设计工作。

4.1.2 项目建设需求

新建黄埔区九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医院）项目建设需求			
序号	功能	备注1	备注2
1	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	按综合二级综合医院标准。	“平急两用”
2	发热门诊	整体布局符合“三区两通道”，预检分诊区、挂号收费室、患者候诊区、诊室、药房、检验室（PCR实验室）、抢救室、治疗室、隔离留观室、呼吸道样本采样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洗间、CT室、发热患者专用卫生间	
3	肠道门诊	“三区两通道”、候诊区、诊疗室、专用观察室、医务人员更衣室1间、医务人员淋浴间、专用厕所。	
4	中医馆	中医诊室（含治未病室）、中医治疗室、艾灸室、中药库、煎药室、挂号收费室及候诊区域	
5	儿童预防接种门诊	咨询登记区、候诊区、接种室、留观区、处置室、冷链室、资料室	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6	母婴室		
7	成人预防接种门诊（犬伤门诊）	诊室、处置室、注射室、留观室、抢救室及候诊区域	
8	儿童保健区	儿保室、儿童保健检查室、儿童体格测量室、听力筛查室、健康教育室、分诊区、候诊区。	
9	妇女保健区	妇保室、围产保健门诊、妇检室、关爱门诊、母乳喂养咨询门诊（孕产妇营养咨询门诊）、高危妊娠门诊、计划生育门诊（避孕药具发放室）、婚检孕检咨询室、“两癌”筛查咨询室、孕妇学校（健康教育室）、候诊区及候诊区。	
10	老年人健康服务区	候诊区、健康小屋、老年人体检区（登记室、服务咨询室（报告发放）、采血室、身高体重腹围测量室、血压测量室、内科检查室、外科检查室、耳鼻喉科检查室、眼科检查室、视力检查室、口腔检查室、妇科检查室、心电图检查室、休息等待区（大厅）、资料室、B超室）、老年人中医辨识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等。	
11	精神心理咨询室		
12	艾滋病自愿咨询室		
13	公共卫生专线人员综合办公室	健康教育、传染病、精防、居档、老年人、妇保、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卫生协管、计免、儿保共12条专线。	
14	地下停车场		
15	合计		

4.1.3 其他未注明事宜以合同内容为准。

4.2 指导思想与设计原则

4.2.1 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医疗为核心，充分满足社区民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具备快速响应、平疫结合、多学科协同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提供舒适、安全、高效的医疗环境。

4.2.2 设计原则

- 1) 结合实际地形地貌，尽量使土石方平衡，减少土石方的挖运量。
-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充分考虑医疗服务流程的设置和不同病患的需求。确保功能布局合理、通风采光良好、设备设施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 3) 建筑风格需与周边环境协调，与城市风貌相符。
- 4) 设计应考虑现代化管理方式，采用智能化设计。

4.3 造价估算

4.3.1 对项目总投资做一个科学的估算

5 结构及机电

- 1) 结构设计要满足医院的功能需求，确保建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选型应符合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 2) 机电（设备）专业的机房、管井、设备等的布置需考虑医护后勤人员的工作效率，满足医疗工艺的需求。

6 景观设计

设计范围内的景观设计需要考虑和总体景观的融合，设计舒适美观的室外休息区。考虑到医院的安全性，应合理设置围墙及门禁系统。

7 周边环境现状

规划选址位于九佛街道创新大道与人才五路交叉路口南侧，地势较平缓，标高由西北侧至东南侧逐渐降低。

8 气候与地质条件

广州地处亚热带沿海，北回归线从中南部穿过，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以温暖多雨、光热充足、夏季长、霜期短为特征。全年平均气温 20-22 为摄氏度，是中国年平均温差最小

的大城市之一。一年中最热的月份是7月，月平均气温达28.7℃。最冷月为1月份，月平均气温为9~16℃。平均相对湿度77%，市区年降雨量约为1720毫米。全年中，4至6月为雨季，7至9月天气炎热，多台风，10月、11月、和3月气温适中，12至2月为阴凉的冬季。全年水热同期，雨量充沛，利于植物生长，为四季常绿、花团锦簇的“花城”。

9 技术标准和建筑法规

- 1)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
- 2) 法定图则
- 3) 《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6) 《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 7) 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及法规、现行设计规范与标准和广州市相关建筑设计法规及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方面的要求。
- 8) 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10 绿色设计要求

新建部分达到绿色建筑三星或以上标准。

11 BIM应用要求

（一）设计文本应有专篇体现BIM实施方案，要求如下：

- 内容充分体现BIM技术在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应用；
-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应用内容等；
- 各阶段BIM模型、应用成果、交付形式及工作计划需清晰合理；
- 制定的BIM模型标准应满足国家以及广东省相关标准；
- BIM协调管理机制设计合理，能使各参建单位有序且高效的开展BIM工作；

（二）投标时，提供项目相关BIM成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BIM模型部分

①提供本项目的BIM模型，模型包含场地及建筑单体：

- 模型的相对位置、高程及场地位置布局需清晰；
- 模型的主要构件需体现，如墙、柱、门、窗、幕墙、地面、屋顶、阳台、栏杆、台阶等；
- 建筑的形状样式及外饰面的材质颜色需明确表达；
- 所建立的三维模型应与设计二维图纸表达一致；
- 文件格式为.rvt 和.nwd。

②根据所建立的 BIM 模型提供本项目的建筑动态图：

- 动图类型包括建筑样貌，各阶段动图不少于一张。
- 内容需清楚表达建筑及场地的构造特征。

2) 视频部分

应用 BIM 技术，通过视频的方式表达设计方案，展现设计意图：

- 视频内容需体现本项目由初始阶段到完工后的改造进程；
- 需体现对比建设后优化内容及设计亮点；
- 结合周边环境及项目主体建筑，体现项目布局的合理性及优势。

3) 建筑性能分析部分

①应用 BIM 技术，对出入口进行模拟分析，成果以视频展示：

- 视频需以行车第一视角漫游出入口路段完成，过程需体现道路周边布局；
- 视频内容需含文字或者结合文本截图，对视频内容进行讲解，体现方案的合理性及布局的优劣性。

②通过 BIM 技术，对本项目进行日照及通风分析，成果以视频展示：

- 日照分析：应用 BIM 技术对一有代表性的科室、诊疗室或者其他功能室进行日照分析；
- 通风分析：应用 BIM 技术对一有代表性的科室、诊疗室或者其他功能室进行通风分析；
- 视频内容需含文字或者结合文本截图，对视频内容进行讲解，体现方案的合理性及布局的优劣性。

③应用 BIM 技术，对本项目有代表性的一处人流密集区域进行人流疏散模拟，成果以视频展示：

- 视频内容需完整体现疏散的全过程；

视频内容需含文字或者结合文本截图，对区域布局进行分析，体现布局的合理性。

12 装配式设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14号），本项目均需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13 超低能耗设计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全面执行〈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的通知》（穗建技〔2024〕208号），于2024年3月1日后新立项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中超低能耗建筑相关的技术要求。以上设计标准以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以上设计标准以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14 成果要求及提交形式

设计成果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包括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和实体模型三个部分。设计成果内容一律采用以中文为主形式，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1) 文本文件：

设计文本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构思
- 2) 经济技术指标
- 3) 工程造价估算简表
- 4) 彩色总平面
- 5) 总体设计：与周边地块及道路的整体总平面关系、交通组织、功能分析、环境设计等
- 6) 功能结构分析图
- 7) 建筑设计：建筑功能，室内空间，外观造型，交通流线及消防设计等，包括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
- 8) 景观分析图
- 9) 日照分析图
- 10) 文字说明，包括规划、建筑、环境、结构、消防、造价、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

装配式建筑、BIM 实施方案等要点说明；

11) 设计效果图，包括鸟瞰图以及各种能够表达外观设计的效果图。

12) 总体技术经济指标

2) 电子文件

1) 文本文件和展示图版的电子文件电子光盘（PDF 格式或 JPG 格式）；

2) 主要图纸的 DWG 格式文件（AutoCAD 2008 版本），并提供在 DWG 格式文件中使用的非 AutoCAD 自带字库中的字体的字库文件。

3) BIM 应用要求提供的图片、模型及视频；

4) 设计过程所有汇报电子文件

注：设计单位可根据需要提供其余能表达构思和创意的相关图纸。

附录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16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举行（另行通知），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附录 17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

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2 人，由招标人组建。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1.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1.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1.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录 18—1《定标因素表》。

1.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一次性票决（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时，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人。

1.3.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1.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1.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7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见后附件

附录 18-1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答辩因素	1、对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 2、各子项工程设计思路、设计方法、设计方案讲解； 3、对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投资节约措施等方面讲解。 备注：1、答辩人员的组成：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答辩人员数量不超过 3 人，由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答辩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答辩会，未出席的将被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2、答辩顺序：答辩当天按授权答辩代表签到顺序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行答辩。 3、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答辩人员开标前 1 个月（2025 年 5 月或 6 月）在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设计方案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答辩人员可制作电子演示文档 ppt 辅助答辩。 5、答辩时长控制：每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其中陈述时间 15 分钟，回答提问时间 15 分钟，具体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录 18-2：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投票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附录 18-3：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录 18-4：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录 18-5：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录 18-6：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项目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